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确认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我们在审阅了相关文件后，一致认为：

1. 秦介海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和/或条件的有关规定。

2. 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的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副总经理秦介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李孟刚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